

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

长卫公〔2023〕15号

关于举办长乐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培训班（第三期）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为加强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，贯彻落实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》（第三版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兹定于3月份开展2023年长乐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（第三期），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年3月17日（具体培训安排详见附件1），下午2:30开始培训，参训人员请提早15分钟入场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长乐区卫生健康局一楼会议室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0-6岁儿童健康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。培训班邀请区妇幼保健院专家授课，采取分类别、分项目、分班次培训的形式，主要包括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》（第三版）等项目为主要培训内容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- 1、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院长（主任）参加所有项目培训（全过程）；
- 2、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项目负责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人员参训，并于3月15日下午下班前将参训人员回执单（见附件2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羽巧，联系电话：28205163，邮箱 clsgwk@163.com

附件：

- 1、2023年长乐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（第三期）课程安排表及授课专家名单
- 2、2023年长乐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回执单

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3月13日



附件 1:

2023 年长乐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培训班（第三期）课程安排表及授课专家名单

时间	项目	讲师	单位
3月17日下午	0-6岁儿童健康管理	陈 华	区妇幼保健院
3月17日下午	孕产妇健康管理	陈 珊	区妇幼保健院

注：下午 2:30 开始（请提早 15 分钟入场）。



附件 2:

2023 年长乐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(第三期)
回执单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类别	单位	姓名	联系电话
分管领导或院长 (主任)			
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			
孕产妇健康管理			

备注: 提前 15 分钟到场签到。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